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買賣單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股份拆細及更改買賣單位 .....	4
本公司之股本 .....	5
股份拆細之條件 .....	5
股份拆細之理由 .....	5
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 .....	5
免費換領股票 .....	6
上市及買賣 .....	6
股東特別大會 .....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有關交易安排：

二零零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交易櫃位暫停使用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現有股票進行交易)之臨時交易櫃位啟用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進行交易)之原有交易 櫃位重開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交易(同時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進行交易)開始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交易(同時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進行交易)結束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現有股票進行交易)之臨時交易櫃位停用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執行董事**

李繼寧先生  
朱威廉先生  
劉信之先生  
馮舜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菱女士  
蕭國強先生  
陳文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809室

敬啟者：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資料，並通知閣下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及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目前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除於股份拆細生效之前經已存在者外，股份拆細及更改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之拆細股份。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5,960,000股為已發行及配發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5,960,000股股份計算，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59,600港元，分為1,359,600,000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亦無授出任何附有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董事現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有助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令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層面。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支銷外，實施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 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買賣，並與聯交所安排拆細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同時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進行並行交易。有關預期時間表及交易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頁。

## 董事會函件

### 免費換領股票

倘股份拆細生效，現有股票可供交收、買賣及結算之最後期限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此後將不受理。然而，現有股票將仍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按一股股份相當於十股拆細股份之基準），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內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換領則須就註銷現有股票或發出新股票繳付每份2.50港元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務請股東將現有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以綠色印刷，以別於藍色之現有股票。

### 上市及買賣

有關方面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由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上市規則規定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就佔可於大會上行使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個別或共同擔任受委代表之董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及/或執行任何涉及股份拆細之事項而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事項及簽訂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809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茲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次序為準。